

新疆乌鲁木齐县水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我县有关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水务事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编制重大水资源发展规划、重要河流和湖泊、流域综合规划，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区域内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务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水务行业节能减排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负责水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供水水质、排水水质及中水水质的监测管理；指导、监督供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工作及相关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河流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水系连通工作。

（七）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的动态监测与公告；指导、监督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指导、监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管理、验收及规费收缴；指导、监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八）指导水文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监测；对河流湖泊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

（九）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水库、水源地、水闸、大坝的安全监管和安全运行；负责水源地及水库、大坝、供水厂等重要水务设施的安全监控。

（十）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编制、审查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区域的

重要水利工程建设；负责水利建设工程质量、造价、监理的管理工作；协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监督水务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十二）指导、监督乡（镇）、片区管委会水务工作。

（十三）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职能转变。县水务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乌鲁木齐县水务局 2021 年度，实有人数 102 人，其中：在职人员 5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50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乌鲁木齐县水务局部门决算包括：新疆乌鲁木齐县水务局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县水务监察大队、县河湖管理中心（县水利管理站）、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县照壁山水库管理站）。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7,287.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01.76 万元，降低 19.82%，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减少三乡水厂输水管网工程，乌鲁木齐县饮水安全改造项目资金及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本年支出 7,282.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72.24 万元，降低 19.57%，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减少三乡水厂输水管网工程，乌鲁木齐县饮水安全改造项目资金及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7,287.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86.11 万元，占 61.5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801.35 万元，占 38.4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 7,282.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5.22 万元，占 12.29%；项目支出 6,387.61 万元，占 87.7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486.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6.39 万元，降低 11.03%，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减少三乡水厂输水管网工程，乌鲁木齐县饮水安全改造项目资金及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财政拨款支出 4,603.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7.19 万元，降低 5.87%，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减少三乡水厂输水管网工程，乌鲁木齐县饮水安全改造项目资金及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1,871.33 万元，决算数 4,486.1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39.73%，主要原因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进度及时支付各类资金，年中追加县污水处理厂中水水费、绿化水费及小型污水处理站运行，永丰镇永新、永胜、公盛污水治理等项目资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871.33 万元，决算数 4,603.8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46.02%，主要原因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进度及时支付各类资金，年中追加县污水处理厂中水水费、绿化水费及小型污水处理站运行，永丰镇永新、永胜、公盛污水治理等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78.64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0 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1 万元；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000.00 万元；
2130301 行政运行 265.16 万元；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68.15 万元；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6.46 万元；
2130310 水土保持 6.50 万元；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00 万元；
2130312 水质监测 14.20 万元；
2130314 防汛 39.85 万元；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89.70 万元；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24.58 万元；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72.23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5.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0.0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65.06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3.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4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28.40 万元，决算数 13.4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2.8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28.00 万元，决算数 13.4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2.1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4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未产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5.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36.67 万元，降低 69.08%，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减少三乡水厂输水管网工程，乌鲁木齐县饮水安全改造项目资金及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5.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45.64 万元，降低 69.90%，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减少三乡水厂输水管网工程，乌鲁木齐县饮水安全改造项

目资金及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5.16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82201 移民补助 3.30 万元；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69.80 万元；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73.06 万元；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79.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新疆乌鲁木齐县水务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0 万元，增长 19.03%，主要原因是：更新、购买补充办公用品。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88.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91.4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5.76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88.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88.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房屋 1,115.60（平方米），价值 119.75 万元。车辆 14 辆，价值 270.59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1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43 个，共涉及资金 4894.12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按照项目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工作时限和要达到的预期效果，进一步分解细化，将责任落实到岗位，形成完整的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指标考核评价体系，使各部门专项工作任务与绩效评价指标与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二是项目支付的及时性反映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门职能不明确，个别工作分工不清晰，且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

完善，考核方案部分内容和人员名单更新滞后；二是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绩效考评人员培训，努力提高部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重视绩效考评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制定和管理；二是加强各部门衔接，使预算绩效目标实施进度得到及时反馈，便于及时监控。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